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延吉市朝阳川镇卫生院 （采购人）

乙 方： 吉林智慧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人）

甲方委托 延吉市政府采购中心 ，对 延吉市朝阳川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通过 竞争性磋商 ，确定乙方为 延吉市朝阳川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标项 1：延吉市朝阳川镇卫生院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2 号-1-YJZC-CGK009

2. 项目名称：延吉市朝阳川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标项 1：延吉市朝阳川镇卫生院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3. 具体内容：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部分。（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118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三、合同期限/交货时间、服务/安装地点及质保期

1. 合同期限/交货时间：详见采购邀请。

2. 安装/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 1.
- 2.
- 3.
- ...

五、履约验收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甲方采购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双方应在《延吉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报告》相应栏目签署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意见。

4. 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六、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 1、
- 2、
- 3、……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指派人员：_____ 电话：_____

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1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_____ 电话: _____

12. 甲方、见证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 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 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 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 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资格,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 按照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并按照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限期____日内整改, 否则, 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 按第七条第 2 款进行处理。

4、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 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 如有违约, 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并按照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6. 验收合格后,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 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2、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2）

（3）……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